

使琉球錄三種

(全)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三輯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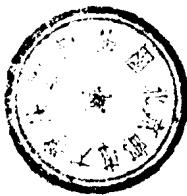
送

2621  
55

767418

样本书  
不外借

石景宜基  
石汉基  
赠书



使琉球錄三種 (全)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三輯 (55)



\*21113001124521\*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七種

使琉球錄三種

諸

家

## 弁 言

本書爲一集刊，共收明代「使琉球錄」三種，故名。這三種「使錄」的作者、版本是：  
(一) 陳侃、高澄撰「使琉球錄」不分卷，嘉靖間原刊本，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  
(二) 蕭崇業、謝杰撰「使琉球錄」二卷（附「皇華唱和詩」一卷），萬曆間原刊本；  
(三) 夏子陽、王士禎撰「使琉球錄」二卷，鈔本（現藏國立中央圖書館）。按明代歷遣使臣冊封琉球中山王，自洪熙元年內監柴山往封尙巴志以後，正統八年，正使給事中俞忤、副使行人劉遜往封尙忠；十三年，正使給事中陳傳、副使行人萬祥往封尙思達；景泰三年，正使給事中陳謨、副使行人董守宏往封尙金福；七年，正使給事中李秉彝、副使行人劉儉往封尙泰久；天順七年，正使給事中潘榮、副使行人蔡哲往封尙德；成化八年，正使給事中官榮、副使行人韓文往封尙圓；十五年，正使給事中董旻、副使行人司副張祥往封尙眞；嘉靖十三年，正使給事中陳侃、副使行人高澄往封尙清；四十年，正使給事中郭汝霖、副使行人李際春往封尙元；萬曆七年，正使給事中蕭崇業、副使行人謝杰往封尙永；三十四年，正使給事中夏子陽、副使行人王士禎往封尙寧；崇禎六年，正使給事中杜三策、副使行人楊掄往封尙豐。在歷遣封使中，嘉靖十三年陳侃、高澄首先「使琉球錄」，其後郭汝霖、蕭崇業、夏子陽等諸使均踵事之（杜三策雖未自撰「使

錄」，其從客胡靖撰有「記錄」——見周煌「琉球國志略」）。惜「郭錄」未見傳本，今僅得本書所收三種；所幸蕭、夏二錄對於前錄均有轉載，「郭錄」仍可約略覩之。

琉球在地理上，與臺灣隔水爲鄰；明代以前各種載籍上所見琉球，究指今日之琉球抑爲今日之臺灣，爭論不已。「文叢」嘗輯印「流求與雞籠山」一種（列於第一九六種），彙集多種有關琉球與臺灣的記載，備供參研。今集上述「使錄」三種，由於封使親臨其境，聞見所及，有裨考鏡。夷考琉球入貢、請封始於明初，貢道由閩以達京師；歷遣封使航海，亦由閩啓行。不論封貢，俱以臺灣北部海面雞籠嶼、彭佳嶼（「使錄」稱平嘉山或彭佳山）、釣魚嶼等爲往返所經指標；當時對於海上情形，不能謂非熟悉。但遠隔數千里的琉球已早與交通，而近在咫尺的臺灣反至後來始得其真象？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本書所有三種「使錄」體例相仿，大致後錄本諸前錄而增益。今集刊一書，凡重見篇什量予刪割，而以存目加註表示之。至「夏錄」所附前使陳侃、郭汝霖、蕭崇業以及琉球國王等題奏既分見陳、蕭兩錄，今並案題亦略去。此外，「蕭錄」原刊本（中央圖書館藏）間有脫頁，一時又無他本可資校補；除分加夾註說明外，用提一筆，以誌「不足」之感。（吳幅員）

# 使琉球錄三種目錄

## 使琉球錄

自序

陳 倪  
一

詔勅（二道）

一

諭祭文

一

使事紀略

一

羣書質異

一

天妃靈應記

一

夷語（附）

一

夷字（附）

一

題奏

一

後序

一

## 使琉球錄

自序

蕭崇業  
一

琉球過海圖

一

## 使琉球錄三種

詔勅（二道）	（壹）
諭祭文	（壹）
諭祭祈海神文	（壹）
諭祭報海神文	（壹）
卷上	.....
請留詔勅	（壹）
使事紀	（壹）
禮儀	（壹）
造舟	（允）
用人	（允）
敬神	（允）
天妃靈應記（陳侃）（略）	（一〇一）
臨水夫人記（高澄）	（一〇一）
天妃顯異記（高澄）	（一〇三）
广石廟碑記（郭汝霖）	（一〇四）
重修广石廟碑記（蕭崇業）	（一〇六）

卷下

羣書質異	( 10r )
題奏	( 10r )
藝文	( 10r )
大安禪寺碑記	( 10r )
千佛靈閣碑記	( 10r )
中山八景記 (潘榮)	( 10r )
息思亭說 (郭汝霖)	( 10r )
灑露堂說	( 10r )
灑露堂記 (謝杰)	( 10r )
使琉球錄序 (陳侃) (略)	( 10r )
重刻使琉球錄敍 (郭汝霖)	( 10r )
航海賦 (蕭崇業)	( 10r )
夷語 (附)	( 10r )
夷字 (附)	( 10r )
皇華唱和詩 (附)	( 10r )

使琉球錄

夏子陽(一七一)

自序

(一七一)

詔勅(二道)

(一七三)

諭祭文

(一七三)

諭祭祈海神文

(一七三)

諭祭報海神文

(一七三)

歷朝使琉球姓氏考

(一七七)

琉球過海圖

(一七九)

卷上

題奏

(一七七)

使事紀

(一七七)

禮儀

(一七七)

造舟

(一七七)

用人

(一七七)

敬神

(一七七)

卷下

(一七七)

羣書質異	.....	(一三三)
附舊使錄	.....	(二九九)
嘉靖甲午使事紀	(略)	.....
嘉靖辛酉使事紀	(略)	(二九九)
萬曆己卯使事紀	(略)	(二九九)
高澄「操舟記」	(略)	(二九九)
琉球錄撮要補遺	(瑣言附)	.....
(附) 日東交市記	.....	.....
夷語 (附)	.....	(二九九)
夷字 (附)	.....	(二九九)

## 自序

皇明德化誕敷，際天所覆，聲教咸暨。琉球越在海表，世奉正朔唯謹。每易代，航  
章乞封，則遣近臣將事。嘉靖壬辰，世子尙清以嗣國請；皇上仁覆無外，聿修舊章。時  
倪待罪左省，俾充正使往，而以行人高君副之。

衡命南下，歷詢往跡；則自成化己亥清父貢襲封時，距今五十餘禩，獻亡文逸，僂  
僥莫知所之。考「一統志」、「星槎勝覽」等書登載互異，罔可據依。迺甲午仲夏，解  
纜閩江，賴天子威靈、海若効順，再旬達其國，宣詔勅、錫章服如儀。尙清率國人稽首  
，踊躍歡呼，稱職貢匪懈。已事遄返，十月朔還閩，可以卜日齋沐而見上矣。惟前輩使  
外國，率有紀錄或賦咏，非以炫詞華也。窮荒絕裔，亦造物者之所陶鎔；而風聲曠邈，  
品藻弗及。若道途之險易、山川之怪奇、風俗之微惡、人物之醜好，以至昆蟲草木之變  
、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之不齊，非特探奇好事者所欲知；而使事之周爰咨諭，自不可  
少也。因與高君日紀聞見，凡道途山川風俗人物之實、起居日用飲食之細，皆得諸耳目  
之所親究；乃知舊存紀載，殆郢書燕說之類。志其略、辨其異，此錄之所以不容已也。  
君子之飽，道腴者或寓目焉；其大烹之筵，薦以海錯，庶幾一下筋乎！不然，言之  
無文、行之不遠，覆瓿之具爾。若繼今使者取以爲擿埴索塗之助，容可乎！

嘉靖甲午陽月望日，四明陳侃書於閩之長春堂。

〔詔勅〕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恭膺天命，爲天下君。凡推行乎庶政，必斟酌夫古禮；其於錫爵之典，未嘗以海內外而有間焉。爾琉球國遠在海濱，久被聲教；故國王尙真夙紹顯封，已踰四紀。茲聞薨逝，屬國請封。世子清德惟克類，衆心所歸，宜承國統。朕篤念懷柔之義，用嘉敬順之誠。特遣正使吏科左給事中陳侃、副使行人司行人高澄齋詔往封爾爲琉球國中山王，仍賜以皮弁冠服等物。王宜慎乃初服，益篤忠勤，有光前烈。凡國中耆俊、臣僚，其同寅翼贊、協力匡扶，尙殫事上之心，恪盡臣藩之節；保守海邦，永底寧謐；用弘我同仁之化，共享太平之休。故茲詔示，俾咸知悉。』

嘉靖十一年（鈐「皇帝之寶」印）八月。

皇帝勅諭琉球國故中山王尙真世子尙清：惟爾世守海邦，繼膺王爵；敬順天道，臣事皇明。爾父尙真自襲封以來，恭勤匪懈；比者薨逝，良用悼傷！爾以冢嗣，國人歸心，理宜承襲。茲特遣正使吏科左給事中陳侃、副使行人司行人高澄齋詔封爾爲琉球國中山王，並賜爾及妃冠服、綵幣等物。爾宜祗承君命，克紹先業；修職承化，保境安土；以稱朕柔遠之意。欽哉！故諭。

頒賜國王，紗帽一頂（展角全）、金廂屋束帶一條、常服羅一條、大紅織金胸  
背麒麟圓領一件、青褡襍一件、綠貼裏一件、皮弁冠服一副、七旒阜皺紗皮弁冠一  
頂（旒珠金事件全）、玉圭一枝（袋全）、五章絹地紗皮弁服一套、大紅素皮弁服  
一件、素白中單一件、纏色素前後裳一件、纏色素蔽膝一件（玉鈎全）、纏色粧花  
錦綬一件（金鈎玉玎璫全）、紅白素大帶一條、大紅素綺絲舄一雙（襪全）、丹礬  
紅平羅銷金夾包袱四條、綺絲二疋（黑綠花一疋、深青素一疋）、羅二疋（黑綠一  
疋、青素一疋）、白氆絲布一疋；妃，綺絲二疋（黑綠花一疋、深青素一疋）、羅  
二疋（黑綠一疋、青素一疋）、白氆絲布十疋。

嘉靖十一年（鈐「廣運之寶」印）八月十七日。

諭祭文

維嘉靖十一年（歲次壬辰）□月□□朔□□日，皇帝遣正使吏科左給事中陳侃、副使行人司行人高澄，諭祭琉球國中山王尙眞曰：惟王嗣守海邦四十餘載，敬天事上，誠恪不渝；宜永壽年，爲朕藩屏。胡爲遘疾，遽爾告終！訃音來聞，良用悼惜！遣官諭祭，特示殊恩。靈其有知，尙克歆服！

祭品：牛一隻、豬一口、羊一羶、饅頭五分、粉湯五分、蜂糖糕一盤、象眼糕一盤、高頂茶食一盤、響糖五個、酥餅酥餠各四個、纏碗五個、降真香一炷、燭一對（重一斤）、焚祝紙一百張、酒二瓶。



## 使事紀略

嘉靖丙戌冬，琉球國中山王尙真薨。越戊子，世子尙清表請製封；下禮部議。禮部恐其以奚齊奪甲生也、又恐其以牛易馬也，令琉球長史司復覈其實，戒毋誑。越辛卯，長史蔡瀚等覈諸輿民達於勳戚，同然一辭；僉曰：『尙清乃先王真之冢嗣，立爲世子有年。昔先王辱徼福於天朝，願終惠於義嗣者』——具文申部，宗伯題之。越壬辰春，禮部肇上其議，請差二使往封，給事中爲正、行人爲副；侃與澄適承乏焉。命下之日，時夏五望也。有爲予等深憂者曰：『海外之行，險可知也。天朝之使遠冒乎險，而小國之王坐享其封；恐非以華馭夷之道。盍辭之，以需其領』！予等曰：『君父之命，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况我生各有命在天，豈必海外能死人哉！領封之說，出於他人之口，則爲公議；出於予等之口，則爲私情。何以辭爲』！勿聽。六月，各賜一品服一襲，侃以麒麟、澄以白澤，俱大紅織金羅爲表、絹爲裏；綠羅褡襪、青羅褶子，裏亦用絹。使外國必加服者，欲其稱國王位賓主也。帶以玉，則舊制。又各賜家人口糧四名，憫茲遐役，優以緝御；恩至渥也。八月，侃等始治裝戒行。行之若是徐徐者，因封琉球舊案，禮部失於回祿；請查頒賜儀物於內府各監局，彌月而後克明；復分造於所司，亦難卒製。故弗克行，其敢久稽君命！